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賬目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a) 編製基準

此等賬目是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且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準則編製。除下文會計政策披露之投資證券、投資物業及若干其他物業以公平值列賬外，賬目均採用原成本慣例列賬。

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及修訂多項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並無提早採用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用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影響，但未能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是否有重大影響。

(b) 綜合計算

綜合賬目乃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地控制超過半數投票權；有權控制財務及營運決策；委任或撤換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有大多數投票權之公司。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乎何者適用而定）列入綜合損益賬內。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或虧損代表出售所得之金額與本集團應佔該公司資產淨值連同任何未經攤銷之商譽或負商譽或已計入儲備金而先前未於綜合損益表及保留盈利中計入或確認之商譽／負商譽之差額。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擁有之權益。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商譽／負商譽

商譽指於收購日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之金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因收購產生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中，並使用直線法按其估計之可使用年期攤銷。由本集團之重大策略性收購以擴展其產品或地區市場覆蓋所產生之商譽按最高年期 15 年攤銷。所有其他收購產生之商譽一般按 3 至 8 年攤銷。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已於儲備金中註銷。因該商譽所產生之任何減值乃在損益表入賬。

負商譽指本集團應佔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高於收購成本值之金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進行之收購，負商譽於資產負債表內之分類方式與商譽一樣。涉及本集團收購計劃內已識別之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並能可靠地量度之負商譽（惟此等負商譽不包括收購日之可予識別負債）於未來虧損及開支可予確認時在損益表確認。任何剩餘負商譽，以不超過購入非貨幣性資產之公平價值為限，按該等資產餘下之加權平均可用年期 3 年至 8 年在損益表內確認；而超出該等非貨幣性資產公平價值之負商譽乃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之收購，負商譽乃於收購時直接撥入儲備金中。

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存在減值之情況，本集團會評估該等商譽之賬面值（包括先前於儲備金撥銷之金額）並即時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以外，本集團持有其股權作長期投資，並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公司。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該年度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指本集團與其他人士以合約協議方式共同進行之經濟活動，該活動受各方共同控制，任何一方均沒有單方面之控制權。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該年度合營企業之業績扣除任何減值虧損撥備；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

當合營企業之投資賬面值已全數撇銷，便不再採用權益會計法，除非本集團於有關合營企業已產生承擔或擔保承擔。

(f) 投資

(i)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乃按公平價值列賬。於各個結算日，證券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未套現盈利或虧損淨額乃於損益表內確認。出售投資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相當於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乃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ii) 其他投資

作長期持有之其他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入賬。

個別投資之賬面值在每個結算日均作檢討，以評估其公平價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假如下跌並非短期性，則有關投資之賬面值須削減至其公平價值。減值虧損在損益表中列作一項開支。若導致撇減或撇銷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並有可信證據顯示新的情況及事件將於可見未來持續，則此減值虧損會在損益表中撥回。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以外之物業（「其他物業」），均按原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呈列。其他資產按原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列。轉撥自其他類別之資產之成本被視為按其原本分類之賬面值呈列。

自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起，本集團並無對其他物業進行進一步重估。本集團依據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 17 號「物業、機器及設備」第 80 段之規定而獲豁免對該等資產作出定期重估。

出售其他物業時，其以往因重估而產生之有關已變現重估儲備，須直接從重估儲備撥入保留盈利，並於儲備金中作為一項變動呈列。

租賃業權土地折舊按租約尚餘年期撇減，而其他固定資產折舊按其估計可用年期按以下年率平均每年撇減原值或估值：

永久業權樓宇	2%
租賃業權樓宇	2% 或依照租約尚餘年期兩者之較短者撇減
其他資產包括：—	
機器設備	8% -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6% - 25%
汽車	18% - 20%

將固定資產回復其正常操作狀態產生之主要費用記入損益表，而裝修改良之成本則資本化，並按其於本集團之估計使用年限攤銷折舊。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利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收入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入賬。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所持土地及樓宇中所佔之權益，而該等土地及樓宇之建築工程及發展經已完成，並因其具投資價值而持有，任何租金收入均按公平原則磋商。

租約有效期尚餘超過二十年之投資物業，每年皆由獨立估值師估值。估值乃按有關個別物業之公開市值計算，而土地跟樓宇則不設分開列值。估值會用於年度賬目內。重估增值部份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減值部份首先與該個別公司之整個投資物業組合之先前增值部份對銷，其後則從經營溢利支銷。該等於各自公司之經營溢利中扣除之虧絀淨額並無與已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其他公司投資物業重估增值對銷。

出售投資物業時，有關先前重估而產生之重估儲備部份，乃從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撥入損益表。

(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與建造自用之廠房及機器設備有關之建造成本、收購成本及其他有關費用，以成本扣除減值撥備入賬。

所有在建工程均不提取折舊，直至該等資產完成及投產為止。

(j) 減值

在每年結算日，在建工程、其他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項內之資產皆透過集團內部及外界所獲得的資訊，評核該等資產有否減值。如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則估算其可收回價值，及在合適情況下將減值虧損入賬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此等減值虧損在損益表入賬，但假若某資產乃按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該資產之重估盈餘，此等虧損則當作重估減值。

若導致撇減或撇銷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並有可信證據顯示新的情況及事件將於可見未來持續，則此減值虧損會在損益表中撥回。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借貸成本

除與購買、建造或生產需要頗長時間才能完成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乃撥作有關資產之部份成本外，所有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支銷。

為籌建資產而借入資金之適用資本化比率，乃按其應佔本集團融資成本計算。

(l)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及開發費用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m)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立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一項可能資產，由過往事件產生，其存在將僅可於一項或多項發生或不發生之不確定未來事項才能確認，而該等事項不在本集團可完全控制之範圍內。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效益時在賬目附註中披露。若實質確定有收到經濟效益時，此等效益才被確立為資產。

(n) 存貨

包括製成品及在製品在內之所有存貨均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主要以加權平均數計算，包括直接工資、原料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所有生產費用開支。可變現淨值乃按預期銷售收益減除估計銷售費用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乃按照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所有匯兌盈虧已列入損益表計算。

所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外幣資產負債表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而損益表乃按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乃作為儲備金變動處理。

(p) 應收賬款

凡被視為屬呆賬之應收賬款，均提撥撥備。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有關之撥備金。

(q)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中按原值列賬。以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

(r)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賬目之賬面值兩者之短暫時差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於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短暫時差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短暫時差而撥備，但假若可以控制時差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s) 融資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協議租予客戶之資產，除法定業權外，若將該資產之所有回報及風險大幅轉讓予客戶，則以融資租賃形式入賬。於資產負債表之融資租賃應收金額代表租賃款項總額之現值。總應收賬款與應收賬款現值之差額確認為未賺取財務收入。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及承租人)

凡出租公司保留所出租資產擁有權之全部報酬與風險之租約均作經營租賃處理。經營租賃減去出租人所提供之優惠之付款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計入資產負債表之固定資產，並按與擁有類似固定資產一致之基準估計其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租賃收入（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優惠）於租賃年期按直線基準確認。

(u) 收益之確認

(i) 銷售地氈、毛紗、底膠及室內陳設品之收益於轉讓與擁有權相關之風險及回報時入賬，一般與貨品送交及所有權轉到顧客時的時間一致。

(ii) 投資物業及室內陳設品之租金收入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入賬。

(iii) 利息收益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入賬。

(iv) 股息收益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入賬。

(v) 安裝地氈之收益於安裝服務完成後確認。

(v) 分部呈報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決定將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呈報方式，而地區分部則作為次要呈報方式。

未分配之成本代表總部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固定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並主要不包括其他投資、證券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及不包括如稅項及若干公司借款之項目。資本開支包括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添置（賬項附註第10項及第11項），當中包括因收購附屬公司而添置之資產（包括商譽）。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分部呈報 (續)

就地區分部呈報而言，銷售額乃根據客戶之所在地國家呈報，而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根據資產之所在地呈報。

(w)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ii) 利潤分享和獎金計劃

當本集團因為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性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則將利潤分享和獎金計劃之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入賬。

利潤分享和獎金計劃之負債預期須在十二個月內償付，並根據在償付時預期會支付之金額計算。

(i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在世界各地設立多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而該等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信託基金持有。該等計劃一般由員工與集團相關公司供款。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在產生時作為費用支銷，而員工在全數取得既得之利益前退出該等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將會用作扣減此供款。

在香港方面，本集團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按每月基本工資百分之五供款，而本集團之每月供款則按僱員年資而定，惟不少於有關入息（最高以港幣 20,000 元為限）之百分之五。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進出口及銷售地氈、製造及銷售毛紗、買賣及租賃室內陳設品及持有物業。本年度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地氈	451,032	409,569
製造及銷售毛紗	59,992	57,243
銷售及租賃室內陳設品	45,832	51,532
投資物業總租金及其他收入	6,309	6,868
	563,165	525,212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357	411
收取第三方利息	682	464
融資租賃利息	79	158
銷售底膠收益	744	652
安裝地氈收益	531	476
	2,393	2,161
總收益	565,558	527,373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全球業務按四項主要業務分部劃分：

地氈	—地氈製造及貿易
毛紗	—毛紗製造及貿易
室內陳設品	—銷售及租賃傢俬、藝術及軟傢具
持有物業及其他	—來自持有物業之租金收入及投資於銀行之定期存款。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

雖然本集團之四項業務分部以環球形式管理，惟這些業務卻在以下七個主要地區經營：

香港	—地氈、室內陳設品及持有物業
中國內地	—地氈、毛紗及持有物業
東南亞	—地氈及持有物業
中東	—地氈
其他亞洲國家	—地氈
歐洲	—地氈
北美	—地氈、毛紗及持有物業
其他	—地氈及室內陳設品
(主要為南太平洋及拉丁美洲)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連同上年度比較數字分析如下：

主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地氈 港幣千元	毛紗 港幣千元	室內 陳設品 港幣千元	持有物業 及其他 港幣千元	撇銷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收益							
— 外間收益	451,032	59,992	45,832	6,309	—	—	563,165
— 分部間收益	1,890	18,487	—	90	(20,467)	—	—
	452,922	78,479	45,832	6,399	(20,467)	—	563,165
分部業績	(21,646)	11,238	9,413	6,631	(1,527)	(15,432)	(11,323)
融資成本							(1,203)
應佔溢利							
— 聯營公司	2,677	—	—	—	—	—	2,677
— 合營企業	26,750	—	—	—	—	—	26,750
除稅前溢利							16,901
稅項							(17,829)
除稅後虧損							(928)
少數股東權益							(2,924)
股東應佔虧損							(3,852)
分部資產	512,863	82,959	43,375	81,613	—	36,273	757,083
聯營公司之投資	21,345	—	—	—	—	—	21,345
合營企業之投資	113,462	—	—	—	—	—	113,462
總資產							891,890
分部負債	93,859	2,531	7,683	802	—	98,722	203,597
資本開支	27,628	1,962	6,818	—	—	314	36,722
折舊	27,909	4,110	2,192	—	—	300	34,511
撇銷開支	(296)	—	—	—	—	1,659	1,363
減值開支	175	—	—	—	—	—	175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地氈 港幣千元	毛紗 港幣千元	室內 陳設品 港幣千元	持有物業 及其他 港幣千元	撇銷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港幣千元
營業額							
— 外間收益	409,569	57,243	51,532	6,868	—	—	525,212
— 分部間收益	1,752	17,046	—	76	(18,874)	—	—
	411,321	74,289	51,532	6,944	(18,874)	—	525,212
分部業績	18,598	10,539	5,106	5,820	(382)	(24,100)	15,581
融資成本							(2,475)
應佔溢利							
— 聯營公司	890	—	—	—	—	—	890
— 合營企業	14,875	—	—	—	—	—	14,875
除稅前溢利							28,871
稅項							(11,524)
除稅後溢利							17,347
少數股東權益							(1,054)
股東應佔溢利							16,293
分部資產	459,847	78,396	25,199	78,714	—	80,176	722,332
聯營公司之投資	21,711	—	—	—	—	—	21,711
合營企業之投資	96,565	—	—	—	—	—	96,565
總資產							840,608
分部負債	67,753	2,214	2,894	1,599	—	76,746	151,206
資本開支	19,595	3,748	2,541	3,578	—	250	29,712
折舊	26,599	5,004	1,810	24	—	357	33,794
攤銷開支	(1,150)	—	—	—	—	2,222	1,072
減值開支	—	—	—	940	—	—	940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

	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	85,082	10,793	80,536	6,199
中國內地	11,151	(1,804)	127,910	3,426
東南亞	209,338	20,705	367,819	18,614
中東	18,953	393	-	-
其他亞洲國家	20,411	3,896	-	-
歐洲	43,522	(12,338)	21,832	635
北美	166,364	(17,972)	122,713	7,848
其他	8,344	436	-	-
	563,165	4,109	720,810	36,722
未分配成本		(15,432)		
經營虧損		(11,323)		
聯營公司之投資			21,345	
合營企業之投資			113,462	
未分配資產			36,273	
總資產			891,890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營業額	分部業績	總資產	資本開支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79,123	5,348	59,212	2,789
中國內地	16,175	205	115,747	11,834
東南亞	183,058	21,698	344,068	7,545
中東	21,346	1,852	-	-
其他亞洲國家	15,763	187	-	-
歐洲	43,535	1,645	20,088	679
北美	162,275	8,198	103,041	6,865
其他	3,937	548	-	-
	525,212	39,681	642,156	29,712
未分配成本		(24,100)		
經營溢利		15,581		
聯營公司之投資			21,711	
合營企業之投資			96,565	
未分配資產			80,176	
總資產			840,608	

3. 經營（虧損）／溢利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經營（虧損）／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目：		
計入：－		
出售投資證券之盈利	37	41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收益	313	－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所得盈利	－	60
歸還前度退休金計劃之未歸屬福利	－	302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595	303
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附註第 12 項）	317	1,155
合營企業投資減值回撥	4,803	－
收回土地之賠償	－	3,109
匯兌收益淨額	－	2,157
扣除：－		
固定資產折舊	34,511	33,794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	172,446	151,747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包括董事酬金）	3,243	3,185
經營租賃開支		
土地及樓宇	13,054	9,807
機器設備	40	293
核數師酬金	1,537	1,191
投資物業經營支出	460	378
商譽攤銷（附註第 12 項）	1,680	2,227
研究及發展成本	1,995	1,912
固定資產減值（附註第 10 項）	175	940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369	－
匯兌虧損淨額	913	－

附註： 員工成本包括工資及薪金連同未使用之年假。

4.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203	2,475

5. 董事酬金

(a) 董事酬金

年內，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袍金	320	313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	3,763	3,504
酌情發放之花紅	2,545	525
加盟費	-	39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7	239
失去職位之補償金	-	5,400
	6,745	10,371

上述披露之董事酬金包括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港幣 90,000 元（二零零三年：港幣 80,000 元）。

各董事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董事數目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無－港幣 1,000,000 元	13	11
港幣 1,500,001 元－港幣 2,000,000 元	-	1
港幣 2,000,001 元－港幣 2,500,000 元	1	-
港幣 4,000,001 元－港幣 4,500,000 元	1	-
港幣 7,000,001 元－港幣 7,500,000 元	-	1

5. 董事酬金 (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之人士包括兩名 (二零零三年：兩名) 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反映。年內應付予尚餘三名 (二零零三年：三名) 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	2,499	3,348
花紅	88	701
利潤分享獎勵	871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97
失去職位之補償金	470	-
	3,928	4,146

該等人員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酬金範圍		
港幣 1,000,001 元－港幣 1,500,000 元	3	2
港幣 1,500,001 元－港幣 2,000,000 元	-	1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在該兩個年度均無錄得應課利得稅溢利或有承前可予動用之稅務虧損對銷其應課稅溢利，故此本集團並無就該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海外稅項則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屬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綜合損益計算表中扣除／（計入）之稅項金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附屬公司海外稅項	14,056	11,502
以往年度超額準備	(2,908)	(3,780)
有關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附註27）	1,299	1,895
因稅率增加而產生之遞延稅項（附註27）	-	(139)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稅項	5,382	2,046
稅項支出	17,829	11,524

本集團有關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本香港之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異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6,901	28,871
按稅率 17.5%（二零零三年：17.5%）計算	2,958	5,052
其他國家採納不同稅率之影響	6,267	4,223
毋須繳稅之收入	(1,483)	(1,106)
不可扣稅之支出	3,687	3,476
未確認之稅損	9,308	3,798
因稅率上調產生之年初遞延稅項淨值之增加	-	(139)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2,908)	(3,780)
稅項支出	17,829	11,524

7.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包括於本公司賬目內之股東應佔（虧損）／溢利為虧損港幣4,509,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7,227,000元）。

8. 股息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無（二零零三年：港幣0.03元）	-	6,334

附註：董事並不建議就二零零四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虧損）／盈利乃按年內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港幣3,852,000元（二零零三年：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6,29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211,703,488股（二零零三年：211,703,488股（其已發行股份經以股代息計劃調整）計算）。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不大，故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0.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原值或估值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4,053	157,455	422,085	653,593
匯兌調整	5	424	579	1,008
添置	-	165	14,540	14,70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6,506	6,506
從在建工程轉入	-	618	10,734	11,352
重估盈餘淨額	5,185	-	-	5,185
出售	(2,031)	-	(9,217)	(11,248)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212	158,662	445,227	681,101
累計折舊及減值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43,905	248,060	291,965
匯兌調整	-	184	605	789
本年度折舊	-	5,491	29,020	34,51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3,921	3,921
出售時撥回	-	-	(8,240)	(8,240)
減值	-	-	175	175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9,580	273,541	323,121
賬面淨值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212	109,082	171,686	357,980
賬面淨值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053	113,550	174,025	361,628

其他資產包括機器設備、傢俬、裝置、設備及汽車。

10. 固定資產 (續)

本集團之若干其他物業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行(現稱仲量聯行)及W. Lamar Pinson, Inc. 按公開市值重新估值。重新估值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即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第17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生效日)前進行。根據會計準則第17號第80段,本集團毋須依照會計準則第17號第31及36段作出定期重估。如按原值減累計折舊計算,其他重估物業之賬面值應為港幣6,808,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7,594,000元)。

本集團所有之租約有效期尚餘二十年以上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Jimmy M. Leonard及UK Valuations and Agency Company Limited,按公開市值重新估值。主要投資物業詳情載列於第84頁。

(a) 固定資產原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由專業人士估值			
於一九八九年	-	11,563	-
於二零零四年	77,212	-	-
原值	-	147,099	445,227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212	158,662	445,227
二零零三年 由專業人士估值			
於一九八九年	-	11,131	-
於二零零三年	74,053	-	-
原值	-	146,324	422,08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053	157,455	422,085

10. 固定資產 (續)

(b) 本集團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之權益按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香港 港幣千元	海外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永久業權	-	126,409
長期租約 (五十年以上)	11,900	-
中期租約 (十至五十年)	7,030	40,955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30	167,364
二零零三年 永久業權	-	129,205
長期租約 (五十年以上)	8,930	-
中期租約 (十至五十年)	6,770	42,698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00	171,903

(c) 於其他物業及其他資產之賬面淨值中，分別包括按可收回價值呈列之港幣4,332,07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4,138,000元)及港幣4,549,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6,022,000元)。

11. 在建工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一月一日	11,201	25,770
匯兌調整	174	1,235
增加	19,187	16,838
轉入固定資產	(11,352)	(32,585)
撇銷	(786)	(57)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24	11,201

12. 無形資產

	正商譽 港幣千元	負商譽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680	(356)	1,324
攤銷支出 (附註 3)	(1,680)	317	(1,36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2,613)	(2,613)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52)	(2,652)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682	(6,128)	554
累計攤銷	(6,682)	3,476	(3,206)
賬面淨值	-	(2,652)	(2,652)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682	(3,515)	3,167
累計攤銷	(5,002)	3,159	(1,843)
賬面淨值	1,680	(356)	1,324

13. 附屬公司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董事會於一九九零年估值	242,800	242,800
貸款予附屬公司	57,625	55,93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56,552	424,707
	756,977	723,438
向附屬公司借款	(3,213)	(3,21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7,959)	(91,388)
	665,805	628,837
減值撥備	(359,020)	(355,931)
	306,785	272,906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於第 82 頁及第 83 頁。除一筆港幣 57,625,000 元 (二零零三年：港幣 57,211,250 元) 之款項乃按當時市場利率計算利息外，所有應收／(應付) 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4. 應收間接聯營公司及有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間接聯營公司及有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貸款及無固定還款期。

15. 聯營公司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20,594	21,35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51	358
	21,345	21,711
股份原值－非上市	519	519

於年內收取聯營公司之股息收益金額為港幣 462,000 元（二零零三年：港幣 458,000 元）。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載列於第 83 頁。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菲律賓地氈廠有限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按照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已就若干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之差異作出調整）摘錄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績		
營業額	72,280	65,678
除稅前溢利	8,158	2,713
本集團應佔除稅前溢利	2,676	890
財務狀況		
物業、機器及設備	29,371	23,568
其他投資	3,761	3,874
其他資產	2,014	1,460
流動資產	53,109	49,559
流動及其他負債	(25,469)	(14,069)
股東資金	62,786	64,392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20,594	21,353

16. 合營企業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23,375	117,400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貸款賬	458	458
往來賬	23,780	17,746
	24,238	18,204
減值撥備	(34,151)	(39,039)
	113,462	96,565
繳入資本－原值	112,704	112,704

於年內收取合營企業之股息收益合共港幣 11,584,000 元（二零零三年：港幣 8,707,000 元）。

主要合營企業之詳情載列於第 83 頁。

16. 合營企業 (續)

本集團主要合營企業威海山花華寶地氈有限公司(「威海華寶」)及威海山花博美地氈有限公司(「威海博美」)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按照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就若干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之差異作出調整)摘錄如下：

威海華寶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績		
營業額	264,876	218,172
除稅前溢利	9,810	5,882
折舊	11,472	10,349
本集團應佔除稅前溢利	4,807	2,440
財務狀況		
固定資產	118,598	93,460
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64,366	32,738
流動資產	210,244	150,491
流動負債	(267,390)	(154,672)
股東資金	125,818	122,017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減值撥備	45,078	43,216

16. 合營企業 (續)

威海博美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績		
營業額	153,687	98,607
除稅前溢利	45,088	27,610
折舊	2,245	1,730
本集團應佔除稅前溢利	22,093	12,084
財務狀況		
固定資產	17,778	16,201
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32	691
流動資產	127,851	86,829
流動負債	(52,672)	(29,956)
股東資金	92,989	73,765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減值撥備	44,995	35,575

17. 其他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長期投資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原值	10,150	10,036
應收—接受投資公司款項	38,327	38,376
減值撥備	(20,947)	(20,947)
	27,530	27,465
短期投資，非上市	686	—

18. 融資租賃投資淨值

根據融資租賃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有關		有關			
	最低應收	未來期間	最低應收	最低應收	未來期間	最低應收
	租金之現值	之利息收益	租金總額	租金之現值	之利息收益	租金總額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不多於一年	1,200	51	1,251	1,371	62	1,433
多於一年但少於五年	236	14	250	344	16	360
		65	1,501		78	1,793
融資租賃投資淨值	1,436			1,715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原料	68,907	53,000
在製品	18,489	13,484
製成品	63,100	58,264
低值易耗品	3,244	2,979
	153,740	127,727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附註)	98,593	85,626
其他應收款	21,304	17,501
	119,897	103,127

附註：

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期介乎0至90天，視乎客戶信用狀況及過往還款紀錄而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即期至30天	63,023	58,242
31天至60天	12,814	10,285
61天至90天	7,825	7,650
90天以上	14,931	9,449
	98,593	85,626

21. 證券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股本證券之市值	2,507	2,624

22. 現金及銀行結存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當中約人民幣9,104,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6,041,000元）及944,000美元（二零零三年：198,000美元）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存放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銀行。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附註)	29,741	27,136
其他應付款	90,170	61,216
	119,911	88,352

附註：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即期至 30 天	19,911	24,661
31 天至 60 天	6,211	911
61 天至 90 天	1,420	160
90 天以上	2,199	1,404
	29,741	27,136

24. 股本

本公司	股數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07,619,483	20,762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新股 (附註)	3,501,792	35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11,121,275	21,112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新股 (附註)	582,213	58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703,488	21,170

附註：

根據有關二零零三年度末期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擁有合共 23,871,096 股股份 (二零零三年：134,235,613 股股份) 之股東已選定收取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款項。合共 582,213 股股份 (二零零三年：3,501,792 股股份) 已按每股作價港幣 1.23 元 (二零零三年：每股港幣 1.15 元) 發行予該等股東。

25. 儲備金

本集團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	普通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84,826	88,139	8,331	6,906	16,000	307,814	612,016
匯兌調整	-	196	-	(56)	-	23,950	24,090
發行新股溢價	3,678	-	-	-	-	-	3,678
重估盈餘淨額	-	-	450	-	-	-	450
年度溢利	-	-	-	-	-	16,293	16,293
二零零二年已付末期股息	-	-	-	-	-	(6,229)	(6,229)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504	88,335	8,781	6,850	16,000	341,828	650,298
代表：-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						335,494	
二零零三年擬派末期股息						6,334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1,828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88,504	68,773	8,781	604	16,000	332,935	615,597
聯營公司	-	3,725	-	6,246	-	9,993	19,964
合營企業	-	15,837	-	-	-	(1,100)	14,737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504	88,335	8,781	6,850	16,000	341,828	650,298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88,504	88,335	8,781	6,850	16,000	341,828	650,298
匯兌調整	-	526	-	170	-	2,381	3,077
發行新股溢價	658	-	-	-	-	-	658
重估盈餘／(虧蝕)淨額	-	-	4,551	(1,892)	-	-	2,659
出售投資物業後儲備轉							
撥損益賬	-	-	(313)	-	-	-	(313)
年度虧損	-	-	-	-	-	(3,852)	(3,852)
二零零三年已付末期股息	-	-	-	-	-	(6,334)	(6,334)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162	88,861	13,019	5,128	16,000	334,023	646,193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89,162	69,299	13,019	1,190	16,000	313,882	602,552
聯營公司	-	3,725	-	3,938	-	10,377	18,040
合營企業	-	15,837	-	-	-	9,764	25,601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162	88,861	13,019	5,128	16,000	334,023	646,193

25. 儲備金 (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84,826	442,598	(319,615)	307,809
發行新股溢價	3,678	-	-	3,678
年度虧損	-	-	(7,227)	(7,227)
二零零二年已付末期股息	-	-	(6,229)	(6,229)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504	442,598	(333,071)	298,031
代表：-				
累計虧損			(339,405)	
二零零三年擬派末期股息			6,334	
			(333,071)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88,504	442,598	(333,071)	298,031
發行新股溢價	658	-	-	658
年度虧損	-	-	(4,509)	(4,509)
二零零三年已付末期股息	-	-	(6,334)	(6,334)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162	442,598	(343,914)	287,846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為一間附屬公司於一九九零年集團重組被收購時之綜合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就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數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26. 長期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之到期日如下：		
- 第一年內	-	4,040

2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就暫時差異按主要稅率 17.5% (二零零三年：17.5%) 作全數撥備。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一月一日	4,178	2,363
滙兌差額	17	59
在損益表內扣除 / (計入) (附註第 6 項)		
—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1,299	1,895
— 因稅率上調產生	-	(139)
十二月三十一日	5,494	4,178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損作確認。本集團有未確認稅損港幣 164,169,000 元 (二零零三年：港幣 129,157,000 元) 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

年內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 (與同一徵稅地區之結餘抵銷前) 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撥備		重估物業		總額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一月一日	4,040	4,013	8,952	7,826	12,992	11,839
在損益表中計入	396	27	288	269	684	296
滙兌差額	-	-	8	857	8	857
十二月三十一日	4,436	4,040	9,248	8,952	13,684	12,992

遞延稅項資產	資產減值		稅損		其他		總額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一月一日	7,670	7,693	1,028	1,703	116	80	8,814	9,476
在損益表中 (扣除)								
— 計入	(478)	(821)	(187)	(675)	50	36	(615)	(1,460)
滙兌差額	(12)	798	-	-	3	-	(9)	798
十二月三十一日	7,180	7,670	841	1,028	169	116	8,190	8,814

27. 遞延稅項 (續)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務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在計入適當抵銷後，下列金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570	834
遞延稅項負債	(6,064)	(5,012)
	(5,494)	(4,178)

28. 未來經營租賃收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其他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其他 港幣千元
第一年內	5,012	2,166	4,786	1,831
第二年至五年內	666	283	4,826	216
	5,678	2,449	9,612	2,047

29.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其他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其他 港幣千元
第一年內	8,405	431	8,759	152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15,383	710	3,357	95
五年以上	6,332	-	-	-
	30,120	1,141	12,116	247

30.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之固定資產	2,011	793
已批准但未簽約之固定資產	15,298	-
	17,309	793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資本承擔而不包括上述者為：

已簽約但未撥備之固定資產	14,987	28,767
已批准但未簽約之固定資產	49,221	15,301
	64,208	44,068

31.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擔保	-	-	34,532	42,401
就附屬公司授予客戶之履約保證而作出之公司擔保	4,002	2,982	-	-
就銀行授出之履約保證而作出對應賠償保證	491	-	-	-
船運擔保	1,022	-	-	-
進口稅之擔保	1,896	1,601	-	-
	7,411	4,583	34,532	42,401

32.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摘要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銷售予一聯營公司 (附註 a)	2,653	2,660
購自一合營企業 (附註 a)	517	118
付予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一附屬公司之租金 (附註 b)	366	525
銷售予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附註 b)	1,943	2,468

- (a) 銷售予一聯營公司及購自合營企業乃經雙方在正常業務範圍內協商同意之價格下進行。
- (b) 基於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亦於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逾30%之權益，因此，付予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大酒店」)之租金及銷售予大酒店均屬有關連人士交易。租金按訂約各方協商同意之每月固定金額支付。銷售予大酒店屬上市規則「關連交易」並已在董事會報告書「關連交易」一節內披露。

3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紐約時間)，EF Acquisition Corp., Inc.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與 Edward Fields, Inc. (「Edward Fields」) 及其股東 Jack Fields 先生及 Joel Lazar 先生 (統稱「賣方人仕」) 訂立購買資產協議(「購買資產協議」)。根據該購買資產協議，EF Acquisition Corp., Inc. (包括其他事項) 同意以 2,000,000 美元(約港幣 15,600,000 元) 為總代價，向 Edward Fields 購入根據購買資產協議訂明之資產(「被收購資產」) 之所有權、權益及其所附帶之權利。除 EF Acquisition Corp., Inc. 按購買資產協議所協定將承擔若干負債外，EF Acquisition Corp., Inc. 不會為 Edward Fields 業務、賣方人仕或被收購資產或其他方面承擔任何債項、義務、申索或法律責任。

34. 賬目通過

賬目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